

8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靴（勤务）、大檐帽、布面作训帽、多功能服（文职）、荧光黄多功能服（勤务）、反光背心（勤务）、雨衣、领带、金属帽徽（文职）、金属帽徽（勤务）、金属胸徽、丝织胸徽、金属警号、丝织警号、金属领花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肩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815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4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31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